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於[編纂] 完成後 的股權
束小龍先生 ⁽³⁾⁽⁶⁾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75,071,981	77.00%	[編纂]%
董雪女士 ⁽⁴⁾⁽⁶⁾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75,071,981	77.00%	[編纂]%
Rosanne Holding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52,861,805	70.78%	[編纂]%
Constantly Soar Ltd ⁽³⁾	實益擁有人	252,861,805	70.78%	[編纂]%
束文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3,668,499	15.02%	[編纂]%
Mata International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3,668,499	15.02%	[編纂]%
Jump Spark Ltd ⁽⁵⁾	實益擁有人	53,668,499	15.02%	[編纂]%
Hurren Holding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2,210,176	6.22%	[編纂]%
Favourable Impression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22,210,176	6.22%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stantly Soar Ltd由Rosanne Holding Ltd全資擁有，而Rosanne Holding Ltd則由束小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束小龍先生及Rosanne Holding Ltd被視為於Constantly Soar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vourable Impression Ltd由Hurren Holding Ltd全資擁有，而Hurren Holding Ltd則由董雪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雪女士及Hurren Holding Ltd被視為於Favourable Impression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mp Spark Ltd由Mata International Ltd全資擁有，而Mata International Ltd則由束文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束文女士及Mata International Ltd被視為於Jump Spark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束小龍先生及董雪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束小龍先生及董雪女士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